

CEDAW 宣導媒材案例摘要表

機關名稱	交通部航港局
宣導主題名稱	優化對失智症者搭乘公共運輸的協助
案例緣由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全球平均每 3 秒鐘就新增 1 名失智症患者，由於高齡化社會趨勢，因平均壽命較長及基因等因素，女性比男性更容易罹患失智症，目前領有失智症手冊者男女性別比例約為 1：1.8。 另根據統計，不論是居家或機構的照護人力，均以女性居多，事實上，目前臺灣家庭中的主要照顧者，超過半數都是由女性擔任，而女性容易擔任主要照顧者，係為符合社會家庭對女性的期待(如「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觀念)，尤其是在奉行傳統孝道的家庭中，女性的相對剝奪感較低。 因失智症者大部分由家人照顧，有鑑於失智症者仍有外出行動之需求，或其照顧者也多為女性，為維持日常生活所需，而須陪同失智症者外出就醫或採買，且可能因失智症者較異常舉動遭到歧視，因此培訓運輸業者認識失智症、降低可能歧視並協助失智症者及其照顧者搭乘公共運輸，將能為女性失智者或照顧者降低出門的不便利性，讓女性照顧者在陪同失智症者使用運輸工具時，能更安全、輕鬆地搭乘，享有同等的行動權利，也使這項任務不再侷限於家務事或個人的事，而由整體社會給予協助。
案例內容簡述	「讓所有外出的旅客都能找到返家的路」，一個簡單的標語，對失智症者而言，卻並非易事。許多失智症患者不僅無法獨立外出，即使與照顧者出門時，也常會遇到許多問題。 一位女兒與年邁母親一同搭船出遊，在買船票時，女兒忙著付錢而沒注意到母親已離開售票口，直到買完票才發現母親不見了，著急地在附近尋找母親的蹤影，幸好候船大廳的員工察覺這位老太太似乎在四處遊走、好像在找人，上前詢問她是否有一起同行的家人，但老太太卻一臉茫然，連自己叫什麼名字都記不起來，因不便當場翻找老太太身上可能的連絡資訊，在無法提供任何資訊的情況下，只好先將她帶到服務櫃臺，並以廣播詢問在場旅客，最後終於將她帶回女兒的身邊。 陪同失智症者外出這項任務，大多是由家中的女性成員來承擔，而失智症者會出現包含記憶力減退、混亂及不配合等行為，不容易配合照顧者的要求，更需要時常被安撫，且可能因此而被歧視，讓她們認為帶著失智症者外出相當不方便，除造成女性照顧者一定的壓力，更傾向讓失智症者待在家中；如果能讓她們安心且免受歧視地帶著失智症者外出，不僅讓生病的長輩能換個環境，也可能讓照顧者有機會透透氣，不至於照顧到心力耗竭。
關鍵字	失智照護、無障礙

現行法規/措施/統計結果	一、現行法規/措施 (一)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二)《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2018-2025)：為推動我國失智症防治照護工作，提供失智症者及家庭所需醫療照護需求，衛生福利部邀集諮詢小組、失智症照護服務提供單位及相關部會依據政策綱領研擬工作項目，並依 107 年上半年執行推動情形，請各部會盤點資源及聚焦於實務可行項目，據以研訂各項工作及相關指標。其中「提升全國人民的失智友善態度」行動方案之工作項目「2.2-2e—強化運輸業者對於失智者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協助與教育宣導」為交通部推動項目，本局業於 109 年起請各航務中心至少協調 1 家轄管運輸業者於辦理教育訓練時，納入失智公共識能課程。 二、統計結果 (一)臺灣失智症者人數統計(領有身障手冊者)： 由 100 年 33,791 人增加到 105 年 49,104 人，增加 45.32%，係所有障別增加幅度最大者。依據 108 年統計結果，男性失智症者為 22,004 人，女性為 39,701 人。 (二)失智症照護人力相關統計： 失智症者無法獨立自我照顧之比例為 71.66%，且 84.95% 失智症者住在家中，主要照顧者平均每天照顧 11.17 小時。無法獨立自理生活之身心障礙者，主要照顧者女性占 59.77%，較男性之 40.23% 高出 19.54%。 (三)失智症外出需求相關統計： 失智症者外出需陪同之比例為 85.55%，為所有障別(不含植物人)最高，且 85.65% 失智症者有定期就醫需求，94.32% 的失智症者則有搭乘交通工具困難。(參考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臺灣失智症協會)
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一、第 13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二、第 27 號一般性建議第 47 段：「締約國有義務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中，對高齡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締約國應提供適當的交通方式，使高齡婦女、包括生活在農村者，得以參加經濟和社會生活，包括社區活動。」 三、第 18 號一般性建議—身心障礙婦女：「……，建議締約國在定期報告中提供資料，介紹身心障礙婦女的情況和為解決其特殊情況所採取的措施，包括為確保其能同樣獲得教育和就業、保險服務和社會保障，及確保其能參與社會和文化生活等各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1 項：「身心障礙者之人

	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應用 CEDAW 保障之權利	一、本局已督促業者於辦理教育訓練時納入失智症相關課程，提升業者對於失智症瞭解，降低歧視情形發生，並培訓其員工學習協助失智症乘客及其照顧者的能力，打造失智友善與關懷的公共運輸環境，同時也讓罹患失智症或擔任照顧者均為多數的女性，在為了照顧他人而受到綑綁的同時，能擁有與他人同等的行動自由。 二、考量歧視行為多來自於對事實缺乏瞭解，本局將另洽衛生福利部提供相關衛教素材，提供業者於候船處張貼宣導或發放，以增加乘客對失智症之認知，進一步降低歧視行為發生的可能性。 三、本局將督促業者同步於辦理教育訓練時，強化培養員工同理、安撫他人等能力，以優化對失智症照顧者之服務與協助。 四、本局將請業者定期填列及提供協助失智症者及其照顧者相關辦理情形，俾利瞭解業者落實情形。
預期宣導效益	本局協調航運業者於辦理教育訓練時，納入失智公共識能相關課程，以強化業者對於失智者搭乘公共運輸之協助。透過參與課程內容，使航運相關從業人員認識失智症會產生的症狀或行為，理解其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需求，並學習給予更多耐心與關注，適時提供需要的協助，確實提升失智者使用公共運輸之安全性及便利性，以優化無障礙海運交通服務，俾保障女性失智症者行動權利並減少女性照顧者之壓力。